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8月5日第1164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5797号

被告：徐康宁（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7060029），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一弄4幢2单元401室；被告卢锦钦（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4033434），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一弄4幢2单元401室：本院受理原告张培卫与被告徐康宁、卢锦钦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7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97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7月15日起算，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1月21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184号

金晓光（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7005060817）、金黎珊（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8605182384）：本院对原告金国胜、金如意、金小意、金苗与被告金晓光、金黎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626号

赵玉梅（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650209794X）：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玉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005号

梅红伟：原告王玉呈与你、李君录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2019)浙0784民初1158号

被告：应君谊，女，1973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1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2292626：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应君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君谊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人民币132722.59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算至2018年9月24日止的利息和滞纳金共计29333.56元；自2018年9月25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上利息和滞纳金之和最高以本金132722.5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4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942元，由被告应君谊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258号

颜良学、杨雪（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边颜村溪边颜街17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208125910、33072219820417452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本金99876.31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8年10月21日起按月利率12.5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2418元，应收取23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6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236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9)浙0784民初2691号

吕景红、吕凤娇（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前进南路35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002285717、330722196111195729）：本院受理原告吕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6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吕英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2009年12月10日前的利息为23160元，2009年12月10日起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2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98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298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9)浙0784民初2440号

永康市川跃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489号

永康市西城梦涵铝合金门窗店：本院受理原告舒奔放与被告永康市西城梦涵铝合金门窗店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784民初24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西城梦涵铝合金门窗店退还原告舒奔放不锈钢门窗定制款人民币6666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539号

王敢辉、王妹利：本院对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989号

施进（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兴小区76号）：本院受理原告郑梅娇与被告施进、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9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930号

项发有（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十里牌村垅口路16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项发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项发有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保险赔偿款108657.82元，并赔偿损失（利息自2017年12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57元，由被告项发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390号

方晓峰、朱丽青（住址均为：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中山路59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12225717、330722197208305749）：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39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本院判决如下：一、由方晓峰归还陈建安借款40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300000元利息自2016年2月16日起，100000元利息从2017年1月27日起均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陈建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方晓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200元，由方晓峰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98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9)浙0784民初1737号

徐成豪（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水阁南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2457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7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你归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本金8051.4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至2018年10月15日为950.52元，自2018年10月16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支付违约金1194.21元（利息、违约金总和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你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4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4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9)浙0784民初1791号

马伟仁、高秀英（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楼山坑村85-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201025335、330723198307303766）：本院受理原告邵晓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本院判决如下：由马伟仁归还邵晓阳借款10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2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6元，由邵晓阳负担。另，邵晓阳撤回对高秀英的起诉。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76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